

桑數春著

人
力
動
員
論

國民圖書出版社印行

人 力 勤 員 論

朱 敦 春 著

國 民 圖 書 出 版 社 印 行

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九 月

人 力 動 員 論

每冊實價國幣三元二角
(外埠酌加運費)

版 權 所 有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初版

著 者 朱 敦 春

印 行 者 國 民 圖 書 出 版 社

重慶江北任家花園廿六號

發 行 者 國 民 圖 書 出 版 社

社址：重慶江北香國寺
任家花園廿六號

總發行所：重慶保安路
一百七十號

人力動員論

目錄

- 一、怎樣完成人力動員的使命……………
- 二、兵役第一（論國家總動員法第九條）……………
- 三、支離人力的弊點（論國家總動員法第十條）……………
- 四、根絕人力浮動的病因（論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一條）……………
- 五、限制一切人力向浪費（論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二與十三條）……………
- 六、強化一切勞力管制（論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四條）……………

人力動員論

一、怎樣完成人力動員的使命

人是戰爭的要素，歷史上任何戰爭的發動，繼續，乃至最後的成敗得失，莫不取決乎人。所以西洋人對於戰爭的三M主義，以人爲第一，而把金錢軍需居於次要，就是這個意思。但是僅僅是人，而不能與戰爭的需要相配合，決不是戰爭的要素。人之所以能夠成爲戰爭的要素，就在乎將本身所具有的勞力，智力，技能和精神等，盡量發揮，充實運用，使與戰爭的需要相配合，成爲戰鬥的統一體。

一個國家，在戰爭發動以前，直至在戰爭進程中，必須將戰爭的意義，極量向民間宣傳，使他們知道戰爭是爲什麼而發動，而繼續。所謂「師出有名」，「理直氣壯」，以影響戰爭的前途。所以世界各國，雖如日德義所發動的侵略戰爭，在徵集人力時，

亦必製造歪曲的理論，向人民去說教，使人民在他們的麻醉氣氛中，消滅了自己的理智力，任人擺佈，自趨於絕境。

中國是這文大戰爭中被侵略最早的一個國家，日本帝國主義的大砲飛機，擊傷了全國人民苟安的迷夢，激發了中華民族磅礴的正氣，所以每一個國民，由於本能的自覺，都能知曉我們的敵人，是「非」，更清楚地知道日本的野心，是要鯨吞中華民國，滅亡中華民族。所以中國人民，在無去抗戰的進程中，儘管生活上空前的困難，而精神奮發，忍受痛苦，一致努力於抗戰的艱鉅工作。因為中國是科學落後的國家，在物質文明上與日本遠不到「臂」條件，而抗戰的艱鉅，日本始終不能擊敗我們的，就是我們人力奮發的「臂」條件。

人民是國家力量之一，而人口內多少，在關於國力的問題，中國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，近百年來，所以陷於收殖民地地位，就是由於滿清的新舊變化，激發人民之強敵。所以人口雖多，雖是作戰國家之條件，但如不能發為運用，決不能發為

龐大的人力，保障國學的勝利。反之一個國家，要是人口不多，而全體人民都有戰意，政府又能善為之用，他的勝利把握，並不弱於人口衆多的國家。甲午之戰，中國失敗於日本，這是慘痛教訓的一頁。

所以在戰爭環境中，政府要運用人力，必先使人民了解戰爭的意義，然後在計劃，有組織的導演下，依照戰爭需要，分配工作，必能如江湖之倒灌，源源不絕。曾國藩所謂「用兵不取財民」，總裁也說「救民要如救兵」，就因為人民是國家主權的所屬，國家是人民創立功業，謀求生存的地。世界上有很多求生不得，求死不能的奴隸，天天在受着人家的壓迫和榨取，試問他們的命運，是不是先天註定的？他們的遺毒，是不是從始而終的？都不是！一切的一切，都因為亡了國家，失却了他們生存上的保障者所致。一個國家發亡，匹夫有責，我們對於人民，都要「普遍的授以軍事的知識和武藝，以軍隊的組織來發動民衆，就不怕我們的國家不能自存固強，不怕我們的民族，不能猛烈發展」。日本帝國主義，沒有注意到現代中國的革命精神，以為政府與人

民，仍如漢清一樣，喧嚷不聞，互相脫離，互相背棄，所以一哄而散，企鵝整個吞滅中國，這是它深陷泥淖，不能自拔的一個最大原因。

中華民族的偉大性，就是到了存亡絕續的嚴重關頭，不管天災人禍，必能以死力爭。好比舜帝時代，洪水為患，大家知道這是拯救人民的偉大工作，一致奮起，把自己的勞力，智慧，以及技能，全部供獻出來，終究搏除萬難，在偉大領袖的領導之下，經過十三年的長期努力，完成了治水的任務；秦政統一全國，暴虐無道，而匈奴為患，肆擾北方，當時我三十萬民使兵卒，怖於異族侵略之可怕，大家忍受暴政的痛苦，甘受蒙恬統率，將燕趙的原有許多城牆，延長統一，終於完成了具有國防意義的萬里長城；南宋時代，金人貪得無厭，繼續南侵，人民痛心國難，志切報復，所以朝廷起用岳飛禦敵，全民奮起，有錢出錢，有力出力，使作戰的軍隊，聲威大振，終於使岳飛成功於戰場，留名於歷史。這些都是中國歷史上，在患難時動員人力的好榜樣。所謂「置諸死地而後

在」，中國政治哲學，根本不承認民族的生存是有絕境的！相反的，中華民族，在存亡絕續的生死關頭，只要人民知道痛癢，明白得澈底，政府凡有所命，沒有人不是樂於殉死的。

同仇敵愾，本是動員人力的先決條件。我們中華民族，自甲午以來，沒有一天不在日本帝國主義的嚴重壓迫下，同胞們含垢忍辱，飲泣吞聲，早已在等待殺敵的機會。這次它的變本加厲，更逼我們，壓迫我們，殘殺我們，更是加深了我們的創痛，填滿了我們的氣憤，所謂「用民」的最好時機，無有過於今日的中國。可知七七事變發生，全國同胞的悲憤，更覺其悲憤。到了二十八年，這種同仇敵愾的心理，經過國民精神總動員的發動和指示，更是加深的發顯，加倍的發揮。現在國家總動員法已經頒佈，全國同胞，必須直進一步，從心理的一致，發展到行動的一致。

所以總動員法，是在造成全國同胞同仇敵愾的心理一致，而人力動員，是在造成全國同胞抗戰建國的行動一致。它的主要目的，就在充實國力。我們要努力完成這一使命。

命，不僅在變動宣傳而已，尤貴要着手認識：必須整頓的，嚴密的，發揮有組織的人力，刺透地具有組織的物質，方足以適應國家戰鬥的需要。革命既以興來，中國政治，由於先天的不足，一切戶口調查，人才統計，都沒有精確的數字。我們又有多少？技術人員有多少？教員人員有多少？農工人才有多少？農工人員有多少？以及其專才多少？恐怕任何立法機關，不能作一正確答覆。讀蘇俄經驗乎言之：『外國一切組織之健全，事業的進步，未嘗不得力於調查之精，統計之確，無論一草一木，莫不有調查統計。現在我們中國所有的調查，沒有一件是正確實在的，派出調查的人，姑無論他調查所具備的各種常識不夠，而且任事既不勤勞，更不誠實，在外面走了一週，馬馬虎虎，隨隨便便做一個報告，恣意敷衍塞責。主管人員亦漫然置之，不加審查，便信以為真，又據以做成一些報告，草擬一些方案，去欺騙上級長官，這些虛文欺飾不能實事求是的通病，真誤了今日社會和國家不少的事體！即舉現在調查戶口，編組保甲一項來說，就有很多不可靠』，從而使抗戰六年的中國，全國人民，雖有

同仇敵愾的心理基礎，而所謂動員有組織的人力，還沒有圓滿做到，這不能不說是抗戰時期的一個重大損失。

現在我們要補救這一點，決非空言所能做到，主要關鍵，還在各級行政機關，今後對於本身業務，必須實事求是，嚴格地，切實地，從調查統計上做起。人口調查調查清楚，就是各人的學識，經驗，體力，以及性情等項，也應當個別調查，分別統計，然後綜合所有人力，依照國家總動員法所規定的十二項業務，按科學的加以合理分配，才能達到人盡其才，才盡其用的目的。同時去年九中全會，總務委員會的「加強國家總動員實施綱領」的五個目標：

- 一、全國人力物力，充分發掘，合理使用；
- 二、士兵精神訓練，供應無缺；
- 三、土地的使用，竭盡其利；
- 四、一切人力物力的補充，繼續不置；

人力動員論

五、全國人民的生活，維持健康的水準。

此可以新法的做到。

總之國家的行政機關規畫了一般人民對於戰時國家應盡的義務；在積極方面，政府所要求於每一個國民的是什麼？在消極方面政府對於國民所要限制或禁止的是什麼？都有具體而正確的說明。務使中國五萬萬同胞，在一個嚴密的組織系統之下，成功一個五萬萬匹馬力的機器，在抗戰的機軸開動之下，大家熱烈的負擔着一部分戰鬥的責任。

總裁說：『現代的世界，是一個發渾民族總力以保衛民族生存和人類自由的世界，一切個人本位的觀念，即行廢止，均成過去，必須是具有戰鬥能力的國家，才能得當世界和平的責任；全國人力均為最高度組織的國家，才能立足於今日的世界。』過去中國人民，在馬背上，行軍，既對於個人本位的崩壞，而執政當局，又不能對症下藥，根治這一病癥，因此組織上鬆懈而後，自食其不可否認的弱點。現在 總裁刻切的指示我們，如果我們自認是革命陣營中的一份子，自當以積極力行，示範民衆，完成這一使命。

二、兵役第一

——論國家總動員法第九條！

總理說：「人類要能生存，就須有兩件最大的事：第一件是保，第二件是養。保和養兩件大事，是人類天天要做的，是自有人類以來天天不息的。」可知保衛和求生是人類的天性，原始時代就有的事實。總裁也說：「一個國家在世界上，無論古今中外，建立的要素，第一是要有軍隊，沒有軍隊，國家便建立不起來，人民的生命財產便無人保護。」由此更可知：人類要完成保衛的使命，在進化的過程中，必須營造國家的形態，組織強有力的軍隊，才可以達到求生的目的。

宋朝以前，中國是實行徵兵制的，寓兵於農，全國壯丁，都有服兵役的義務，所以宋以前的中國，雖有國難之禍。造成割裂的局面。而外患到來，終能盡棄前嫌，戮力共侮，從沒有召到過覆亡之禍。自宋以以後，實行募兵制，視當兵為一種職業，所謂「好

「鐵不打釘，好男不當兵」，凡是稍有辦法，比較可以謀生的，從沒有願意去當兵，風尚所及，全國文弱，降及清軍，幾乎不能自立於天下，因此賠款割地，便有悠久歷史的堂堂中國，陷於次殖民地地位，言念及此，痛心之至。

日本帝國主義，自明治維新以來，把武士道精神，和西洋文化凝成了一個統一的基礎。由於國勢強盛，軍人殺氣，更滋長了侵略野心，數十年來，我們的沿海要塞，重大島嶼，如朝鮮，台灣，澎湖，琉球，以及旅順大連等地，莫不給它囊括以去，最近十幾年，它對中國的漸趨於統一，情勢所趨，必將打擊它的侵略政策；所以變本加厲，自九一八起，一貫的要造成中國分崩割裂的局面，永久臣服於它。我們總裁看透了它的野心，一再忍辱的負重，非但無濟於事，且致力於心理國防與物質國防的建設。新生活運動與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的提倡，實是加強國防的先決條件，而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公布，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的兵役法，就是總裁決心抗戰，打擊敵人的具體表現。我們要求認兵役法的公布與施行，不但是打擊敵人的動力，而且是復興中國

的起點，從今以後，依照兵役法的規定，凡年滿十七歲至四十五歲止的男子，除了合乎「免役」「緩役」的規定以外，都有捍衛國家，保障民族生存的神聖義務。所以國家總動員法第九條規定：「本法實施時，政府於必要時，在不妨礙兵役法之範圍內，得使人民及其他團體，對於協助政府，或公共團體所辦理之國家總動員業務。」這就是說明在戰爭時期，一切民力的利用，無不屬於服兵役的重要。

從戰爭的體系上看，服兵役是總動員的主要部份，尤其是人力動員，必須以服兵役為主體。因為兵役是直接從事於戰爭的人力運用，是構成戰爭體系的主要因素，所以它的迫切性和需要性，更是超乎其他人力之上。目前世界各國，如蘇德意日，大都採用徵兵制，就是英美法意，平時雖行募兵制，而在戰時，因為要保持廣大兵源的補充，自總動員令開始，即行徵兵制，依照徵兵法年齡的規定，分為若干級，隨時徵召入伍，絕沒有延誤時機發生。我國自抗戰以來，一般人民因不明兵役意義，而圖謀逃避責任的還是很多，這可以說沒有現代國民的資格。二十五年九月八日國民政府為謀推進這個

制度，更將徵兵的意義，昭告國民如下：

「國強之道，首在足兵。近代世界各國，率行通國皆兵之制，我國古亦寓兵於農，卒伍之衆，出於廬井。後世專用招募，兵農遂分，沿襲至今，迄未革新，大多數人民，安於膠鞭，民族趨弱，坐是消沉，且以養兵需餉甚鉅，國家財力，軸於應供，遇事變，仍慮全國輻員廣闊。不敷調遣，若非及時簡練民兵，改良軍制，其何堪與戎守而固邊防。查兵役法前經制定，明令公布，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實行，現已由王統籌編定各師管區，亟應按照程序，逐步推進，茲特剴切申令，凡我國民，須知服行兵役，為人人應盡之義務，際此國步艱危之時，宜有發奮自強之計。徵兵制度，為充實自衛力量根本要綱，各國行之已久，急起直追，未容再緩，務期全國人民，一致醒悟，共襄進行。其依法應服兵役者，尤當淬厲奮發，踴躍應徵，於以復興民族，鞏固邦基，有厚望焉。此令。」

我們讀了這一令文，對於國民應服兵役的理由，當可不致茫然。

蘇聯的人力動員，由於社會政治機構的統一和強化，它的效率，超過於其他的國家。自一九四一年六月德蘇戰爭發生以後，全國在「一切爲了前方」，「一切爲了勝利」的口號之下，大量壯丁，都被徵召入伍，同時在本年春季，蘇聯國防最高委員會頒佈國民強制軍事訓練法令，使全國國民充分熟習軍事知識和技能，隨時召徵出戰，保衛國家，而蘇聯人民，都能體認國難的嚴重，踴躍入伍，參加兵役，所有一切反對份子，完全銷聲匿跡，自動的溶化於抵抗侵略的洪流中。反觀我們中國，在這嚴重關頭，依然有人割據「邊區」，藐視法令，以抗戰作爲擴張勢力的工具，實在言之痛心。古人說：「成於一，敗於二三」，這是戰時國家，整齊步伐，統一意志的唯一原則。如果口頭高喊「抗戰救國」，而事實所表現的，却是離心運動，自外於中央，這在賣國陰謀上講，其技巧之高妙，似與汪精衛王克敏之流的投身敵手，而獨高唱「和平救國」，更要高勝一籌。

「過去種種譬如昨日死」，在今日抗戰的場合下，政府和人民，但知痛癢頑敵，謀